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20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榮茂

張憲宗

李育倫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國華律師
被 告 宋驊祐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502號）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予以同意，判決如下：

主 文

龔榮茂共同犯違法分派股息紅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向公庫給付新臺幣陸萬元。

張憲宗共同犯違法分派股息紅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向公庫給付新臺幣陸萬元。

李育倫共同犯違法分派股息紅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向公庫給付新臺幣陸萬元。

01 宋驊祐共同犯違法分派股息紅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
0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向公庫給
03 付新臺幣陸萬元。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
06 另據被告四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
07 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四人犯行堪
08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核被告四人所為，均係犯公司法第232條第3項違法分派股息
11 紅利罪。被告四人間，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與行
12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依認罪協
13 商結果判決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附記事項：

15 被告四人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四份在卷可稽，本院認被告四人經此偵審
17 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
18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
19 刑諭知，以啟自新。再者，為使被告四人深切記取教訓，併
20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四人應於緩刑期
21 間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
22 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3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4 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5 四、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
26 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
27 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
28 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
29 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
30 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31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

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如有前述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455條，公司法第232條第3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啟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公司法第232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1 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3502號

被 告 龔榮茂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憲宗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南投縣○○市○○○路0街00號

現住南投縣○○市○○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育倫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宋驊祐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鎮○○○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共同選任辯護人 廖威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龔榮茂、張憲宗、李育倫、宋驊祐（原名宋文雄）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108年1月止，擔任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懋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渠等均明知杏懋公司於107年1月23日尚未製作完成該公司106年度完整之財務報表，未知悉公司全年度是否產生盈餘或虧損，龔榮茂、張憲宗、李育倫、宋驊祐竟即於107年1月23日下午3時召開董事會時均同意並決議發放106年度股息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紅利140萬元，杏懋公司繼之於同年2月6日下午1時30分召開第1次股東會並為分派股息、紅利之決議，後即開立杏懋公司中小企業銀行松山分行現金支票之方式，將70萬元之股息依各股東持股比例之分派全數股東，另及140萬元之紅利，亦以「營業收入」、「營業貢獻」名目分派全數股東，其中除劉新華、劉蕙菁因反對該項決議未領取股息、紅利外，其餘股東皆領取91,823元至302,303元不等之股息及紅利。案經劉新華、劉蕙菁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龔榮茂、張憲宗、李育倫、宋驊祐4人上揭共同違法分派股息紅利之犯罪事實，有以下之證據足以證明，渠等犯俱足堪認定。

（一）同案被告即杏懋公司股東宋德明、譚忠春、潘志光、葉

- 01 至昱接受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
- 02 (二) 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
- 03 (三) 106年12月26討論盈餘分派轉為行銷補助費錄音光碟、
- 04 譯文（告證20）與本署檢察事務官109年11月11日勘驗
- 05 筆錄；
- 06 (四) 杏懋公司107年1月23日董事會開會通知、董事會出席董
- 07 事簽到簿、董事會議會議記錄及杏懋公司107年度第1次
- 08 股東會議會議記錄；
- 09 (五) 107年2月6日召開股東會議時播放之106年讓利分配投影
- 10 片翻拍相片；
- 11 (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40號民事判決、臺
- 12 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384號民事判決、杏懋公司
- 13 之會計師即證人鍾志杰於107年度上字第1384號民事事
- 14 件108年2月25日準備程序中之證述、最高法院109年度
- 15 台上字第2435號民事判決；
- 16 (七) 同案被告宋德明提出之109年10月27日刑事違反稅捐稽
- 17 徵法告訴狀、103年度分配股利明細；
- 18 (八) 被告張憲宗、李育倫、宋驊祐不利於己之供述。
- 19 二、核被告龔榮茂、張憲宗、李育倫、宋驊祐4人所為，均係犯
- 20 公司法第232條第3項之違法分派股息紅利罪嫌，被告4人間
- 21 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26 檢 察 官 楊 大 智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29 書 記 官 廖 郁 婷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公司法第232條

- 01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
02 息及紅利。
- 03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04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1 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